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海口江合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李敬华与海口江合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及你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4〕第454号），现已作出裁决（海美劳人仲裁字〔2025〕第37号）。因无法送达至你司，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